

委託人_____茲因向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總行及其所屬分支機構,以下稱「貴行」)申辦貸款(案件編號第_____號):

一、貴行核貸予本人之貸款金額請 貴行依下列方式給付:

新臺幣(大寫)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依下列清償金融機構借款明細辦理代償;扣除開辦費新臺幣(大寫)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之餘款(包含匯費)新臺幣(大寫)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撥入他行帳戶, _____ 銀行/郵局 _____ 分行/支局,帳號 _____。

二、為清償所有金融機構之借款,同意並授權 貴行自本人於 貴行活儲 _____ 帳戶內逕行扣款,扣款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扣款金額(包括匯費)合計為新臺幣(大寫)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清償金融機構借款明細如下表:

項目	金融機構名稱	帳號	金額	匯費	收款人
1.					
2.					
3.					
4.					
5.					
6.					
7.					

三、委託匯款:

委託 貴行自本人於 貴行活儲帳戶 _____ 帳號內逕行扣款,扣款日期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扣款金額(包括匯費)合計為新臺幣(大寫)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並匯款至本人於其他金融機構帳戶內;金融機構名稱 _____

銀行/郵局分行/支庫,戶名 _____,帳號 _____。

若因可歸責於委託人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其他銀行帳號錯誤、金額錯誤)致委託人發生損害,概與 貴行無關,由委託人自行負責。若因匯款資料錯誤而發生其他銀行退匯或需補正資料之情形,經委託人更正後,茲同意並授權 貴行自前述活儲帳戶再次扣款(包括匯款或其他必要之手續費)匯出,或自退匯款項扣除匯款及其他必要之手續費後再匯出,倘若逾營業時間,致當日無法完成重新匯款作業時,委託人同意 貴行暫時將退匯款項掛帳其他應付款項,次一營業日重新匯出。

此致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 親簽	
-----------	--

業務 主管		業務 經辦	
----------	--	----------	--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增補條款黏貼處

(黏貼騎縫處需借保人簽章)

立約人 _____(以下簡稱甲方),茲邀同 一般保證人 連帶保證人 _____、 一般保證人 連帶保證人 _____等(以下簡稱保證人),與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總行所屬分支機構,以下簡稱乙方)簽訂「安泰商業銀行信用貸款契約書」(以下簡稱本契約),其借款金額分別依據後述各約款所訂定之金額為準,甲、乙雙方及保證人約定共同遵守下列各約款之約定:

第一章：一般條款

一、借款金額：新臺幣(大寫)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下稱原借款金額)。

二、撥款方式：甲乙雙方同意本借款,由乙方按下列方式撥付:(請於適用選項內 打勾)

由乙方撥入甲方開立於乙方之存款第 _____ 號帳戶內,即視為乙方貸與款項之交付。

由乙方撥入甲方開立於他行帳戶, _____ 銀行/郵局 _____ 分行/支局, _____ 號戶內,即視為乙方貸與款項之交付。

由乙方依甲方出具之「撥款代償暨扣款授權委託書」,將原借款金額撥入甲方指定之帳戶,即視為乙方貸與款項之交付。

其他: _____。

三、借款期間：自民國(下同)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四、利息計付方式:(適用選項內 打勾)

(一) 優惠型利率:限制清償期間 一般利率:得隨時清償

(二) 本借款之利息依下列計付:(請於適用選項內 打勾)

一段式:撥款日起至清償日止

固定年息 _____ %

按乙方當時 季調整房貸利率指數或 其他 _____,加碼 _____ %,目前為年息 _____ %機動計息嗣後隨乙方當時 季調整房貸利率指數或 其他 _____ 調整而調整,並 自調整日或 自調整後之第一個繳款日起,按調整後之年息機動計息。

兩段式:

(1) 撥款日起至第 _____ 期期間內

固定年息 _____ %

按乙方當時 季調整房貸利率指數或 _____,加碼 _____ %,目前為年息 _____ %機動計息。

(2) 第 _____ 期至清償日止

按乙方當時 季調整房貸利率指數或 其他 _____,加碼 _____ %,目前為年息 _____ %機動計息嗣後隨乙方當時 季調整房貸利率指數或 其他 _____ 調整而調整,並 自調整日或 自調整後之第一個繳款日起,按調整後之年息機動計息。

三段式:

(1) 撥款日起至第 _____ 期期間內

固定年息 _____ %

按乙方當時 季調整房貸利率指數或 _____,加碼 _____ %,目前為年息 _____ %機動計息。

(2) 第 _____ 期至第 _____ 期期間內

按乙方當時 季調整房貸利率指數或 其他 _____,加碼 _____ %,目前為年息 _____ %機動計息嗣後隨乙方當時 季調整房貸利率指數或 其他 _____ 調整而調整,並 自調整日或 自調整後之第一個繳款日起,按調整後之年息機動計息。

(3) 第 _____ 期至清償日止

按乙方當時 季調整房貸利率指數或 其他 _____,加碼 _____ %,目前為年息 _____ %機動計息嗣後隨乙方當時 季調整房貸利率指數或 其他 _____ 調整而調整,並 自調整日或 自調整後之第一個繳款日起,按調整後之年息機動計息。

其他約定計息方式: _____。

(三) 提前清償違約條款:

1. 甲方瞭解乙方已提供「限制清償期間」與「得隨時清償」二種選項供甲方選擇,且乙方已就「限制清償期間」條件提供較優惠之利率。

2. 甲方同意本次借款係:(請於適用選項內 打勾)

一定期間內限制清償(違約金之計付詳第3款)

得隨時清償,甲方在任何時間內清償任何金額均無需支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3. 甲方同意若於借款日起 _____ 個月內全部清償或提前償還部分本金者,願依下列方式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1) 借款日起 _____ 個月內清償或提前償還部分本金逾月付款 _____ 倍者,願依提前償還本金金額之 _____ %計付違約金。

(2) 其他約定: _____。

(四) 季調整房貸利率指數說明:

1. 季調整房貸利率指數之構成為下列六家金融機構「一年期固定利率定期儲蓄存款」牌告利率之平均值,包含合庫、土銀、一銀、彰銀、華銀、安泰銀等六家本國銀行。

2. 指數調整頻率為每三個月定期調整一次,以取樣金融機構在調整日前一個月之最後五個營業日之一年期固定利率定期儲蓄存款平均值為安泰銀房貸利率指數。

指數適用日:1/5~4/4、4/5~7/4、7/5~10/4、10/5~1/4

3. 季調整房貸利率指數生效日各為每年之1/5、4/5、7/5、10/5。

4. 下列情形下,乙方得全權逕行變更房貸利率指數構成標的,並另行逕指定其他本國銀行代之:

(1) 參考銀行因合併、消滅、停業、重整或觸及銀行法第六十二條規定遭勒令停業、監管、接管等情形之一者。

(2) 參考銀行停售「一年期固定利率定期儲蓄存款」產品者。

(五) 借款計息方式說明:

1. 短期放款:按日計息,1年(含閏年)以365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高放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365即得每日之利息額。

2. 中長期放款:利息計付方式,依本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計付利息,足月部分採按月計息,以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十二,遇有不足一月或跨越新舊兩種利率之畸零天數部份,以該天數占該期總天數的比例計算利息額。例如:本金×年利率÷12=每月利息;本金×年利率÷12÷該期總天數=每日利息。

(六) 利率調整通知方式:(請於適用選項內 打勾)

1. 乙方調整基準利率(含季調整房貸利率指數)時,應將調整後之利率告知甲方,並自約定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息。如未告知,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惟政策性貸款如因政府法令規定調整者,不在此限。

2. 前項告知方式,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雙方另行約定以 自動櫃員機螢幕顯示或 報紙公告方式告知(上述約定告知方式如未為勾選者,則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且知悉乙方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利率調整公告日與自動櫃員機螢幕顯示、報紙公告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的落差。

3. 乙方調整利率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放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4. 依第四條第二項第4款個別約定利息計付方式者,其利率調整時,準用前三項之約定。

五、借款還本付息方式,依下列款項(請於適用選項內 打勾),約定如下列:自撥款日起,每月 _____ 日,按約定方式還本付息;如遇約定繳款日非撥款相當日,且首次約定繳款日未逾撥款月份月底日者,首期約定繳款日僅計收撥款日至約定繳款日間畸零天數之利息額,次期約定繳款日始依約定方式扣繳本息。若首次約定繳款日跨撥款月份次月者,首期約定繳款日計收一期月付金,次期約定繳款日始依約定方式扣繳本息。(乙方應提供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如經甲方請求時,乙方並應告知查詢方式)

自撥款日起,以每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期平均攤還本息。

自撥款日起,以每一個月為一期,自第一期至第 _____ 期只付 利息 本金;第 _____ 期起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期平均攤還本息。

自撥款日起,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 _____ 期攤還,但月付金依年金法以 _____ 期為計算基礎,最後一期償還剩餘之本金餘額及利息。

其它: _____。

六、甲方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七、各項費用:

1. 開辦費:新臺幣(大寫) _____ 元整。

2. 甲方採跨行通匯或跨行轉帳方式繳款者,須自行支付通匯或轉帳所需之手續費。

3. 甲方於本貸款款項全數清償後,如向 貴行申請開立清償證明, 貴行每份清償證明將收取手續費新臺幣貳佰元。

4. 本契約之總費用年百分率為 _____ %。(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及日後年百分率會依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

八、甲方為方便繳付本借款之有關債務(含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開辦費及變更繳款日時預繳新繳款日前應付利息等)特授權乙方就甲方存於乙方存款第 _____ 號帳戶內,逕行提領轉帳繳付,並以本契約書為授權之證明。若於乙方未開立存款帳戶,相關費用及變更繳款日預繳應付利息,同意乙方自撥款金額中扣收。甲方若對相關帳務有疑義,得檢附相關憑證要求乙方查明並更正。前揭存款帳戶餘額不足扣償時,甲方應就不足之金額立即償還,若因而致生任何糾紛,悉由甲方自行負責。

九、甲方同意乙方依信用貸款申請書所請，於本貸款核准撥款後，自約定之撥款帳戶逕行完成代償手續。該申請書一經書立，非經乙方書面同意，不得撤銷、撤回及變更。

十、甲方同意若一次申請多筆代償，乙方將依撥款代償暨扣款授權委託書之代償順序代償。若乙方核准之貸款金額，於扣除相關手續費用後，低於申請代償總金額，甲方同意依乙方核准金額辦理，乙方並得就剩餘之貸款金額依撥款代償暨扣款授權委託書之代償順序代償。

十一、甲方同意並確認在貸款金額核准並由乙方逕行代償前，如原他行信用卡款或放款繳款日已到期，甲方需自行繳納帳款，乙方對任何逾期付款及產生之利息費用，以及依信用貸款申請書所填列之代償金額代行處理後所產生之溢繳金額，不負任何責任，概由甲方自行處理。

十二、本契約之起始日，以實際撥款日為準，並同意授權由乙方自行填載。

本契約所稱一切債務，係指甲方對乙方所負擔之借款本金及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開辦費、帳戶管理費、風險管理費、乙方墊付之費用、聲請法院執行之費用及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及其他有關費用。

十三、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乙方得隨時對甲方主張減少借款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惟乙方依第 6 款至第 15 款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事先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甲方：

-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
- 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清理債務（包括但不限於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或清算）時。
- 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 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時。
- 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 於本行或他行信用卡遭強制停卡。
-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或（本金除外之）其他應付款項時。
- 甲方或保證人提供之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嚴重毀損、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 對乙方所負擔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時。
- 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處時。
- 本項貸款若為代償其他銀行信用貸款，甲方須於撥款日起算 30 天內提供乙方所代償銀行出具之結清證明，30 天內未出具者，乙方得催告甲方於 30 天內補正，屆時如不 補正則先行喪失償還之期限利益，乙方可視為貸款到期，進行追償，所有衍生費用（如提前清償違約金）將由甲方自行負責。
- 本項貸款若為代償信用卡 / 現金卡，乙方得於撥款後以聯徵查詢資料證實該筆已代償，如經查證該筆款項未使用於原代償用途，乙方可催告甲方於 30 天內清償該筆款項，屆時未清償者將先行喪失償還之期限利益，乙方可視為貸款到期，進行追償，所有衍生費用（如提前清償違約金）將由甲方自行負責。
- 甲方或保證人對乙方有不實或隱匿之行為（如不實記載或提供不實資料），致乙方為錯誤之授信評估者。
- 甲方或保證人不履行或違背本契約其他條款或有關契約條款之一時。
- 甲方未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全體金融機構對個人無擔保債務(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歸戶後之總餘額不得超過甲方平均月收入法定限制而足致降低 貴行對甲方之信用評估。

十四、乙方因辦理授信業務而執有甲方簽發之票據無法兌現時，除因乙方之疏失外，無論原因為何，其所發生之損失，甲方應負一切責任。

十五、有關抵銷之方法如下：

- 甲方不依本契約書之約定期攤付本息或有本章第十三條喪失期限利益之情事發生，並經乙方依約主張視為全部到期時，不問債權債務之性質、期間如何，乙方有權將甲方及保證人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支票存款依本條第二款規定辦理）及對乙方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逕行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
- 甲方及保證人了解並同意與乙方簽訂之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願以甲方發生任何違約情事，並經乙方依約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為解除條件，一旦解除條件成就，則前述之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當然失其效力，並得將所應返還之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如甲方及保證人有他項財物存於乙方，乙方均有權主張留置或抵銷。

十六、如甲方及保證人不依約履行責任而致生訴訟時，甲方及保證人同意，乙方為行使或保全對甲方之債權而支出之徵信費、倉儲費、運輸費、律師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均由甲方及保證人負擔，但如經法院裁判乙方敗訴確定時，不在此限。

十七、甲方及保證人所簽發、背書、承兌或保證之票據、契約書及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之債權證書，如因事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毀損、喪失時，或遇契約書等債權證書變造而乙方並無重大過失時，除乙方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之記載經甲方證明確有錯誤，乙方應更正之外，甲方對上述薄據文件之記載，均如數承認，並於債務到期時，將該項債務之各項費用、違約金及本息立即清償，或依照乙方意旨於債務到期前，補正提供票據、契約書或其他債權證書。

十八、甲方及保證人之住所或通信處所或乙方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或甲方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對方，如未為通知，一方將有關文書於向本契約書所載或他方最後通知之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十九、乙方基於具體事實（或乙方依據本章第十三條喪失期限利益之情事發生時），認為保證人信用欠佳，而有追加或更換保證人之必要時，甲方一經乙方通知，當即照辦。經更換之原保證人，不論係一人或數人，其保證責任，於新保證人簽妥保證契約，並徵得其他未經更換之原保證人之同意時，應即由乙方通知免除，但新保證人對換保前已發生之主債務如約定不負保證責任，則該經更換之原保證人之保證責任，應俟換保前已發生之主債務完全清償，且換保手續業已辦妥時，方得免除。

二十、甲方及保證人茲同意乙方得於營業登記項目、章程所定業務、主管機關核准業務、或其他依法令許可之特定目的，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或利用與甲方及保證人有關之個人及往來資料，並將之提供予：

-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SWIFT)、其他金融機構，或其他與乙方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並同意該等機構得將建檔資料在必要範圍內供他人查詢或利用。
- 向乙方提供專業諮詢或其他服務之第三人。
- 向乙方受讓（或擬受讓）權利或義務之人。
- 擬與乙方進行併購之併購人，及其他擬與乙方進行類似交易之人。
- 乙方之總公司、分公司、關係企業及與乙方有業務合作關係之第三人。
- 乙方創始之資產證券化交易（或具有大致相同經濟效益之交易）之投資人（或潛在投資人）、安排機構、受託機構或其他相關人員。
- 乙方依法委託處理事務之受任人。
- 其他依法令規定有權取得資料之第三人。

甲方與保證人知悉就提供予乙方之個人資料，得向乙方行使下列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甲方與保證人知悉且同意如拒絕提供申請書所列之個人資料，或於與乙方往來期間要求乙方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或刪除其個人資料，乙方得於通知後要求甲方提前終止本借款。

經甲方與保證人以申請書或其他書面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予與發卡機構合作之第三人事業單位時，乙方得於同意之範圍及特定目的範圍內，將甲方與保證人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

甲方與保證人知悉有權隨時以書面或乙方同意之方式，要求乙方停止將個人資料提供予前項所載之第三人，乙方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辦理。

二十一、甲方及保證人同意乙方因業務需要，將催收業務、資料處理及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他人處理，依相關法令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機構）處理，並同意乙方將甲方及保證人之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為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但乙方應督促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乙方委外催收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將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通知甲方及保證人。

乙方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乙方營業場所及網站。

乙方未依前述規定告知者，應就甲方及保證人因此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

二十二、當此信貨資產證券化時，甲方及保證人同意乙方逕自將本債權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並依公告後對甲方及保證人發生債權讓與之效力。

二十三、(一) 甲方及保證人如對本契約內容有疑義，可逕與本行服務專線聯絡。本行服務專線：(02)2351-0696；其他：_____。

(二) 為強化對客戶之溝通及服務機能，本行已成立受理客戶申訴案件管道，謹提供紛爭處理及申訴方式如下，如有變動以本行網站公告為主：

- 本行申訴服務專線：0800-005-999 或(02)2357-6201
- 本行網站之留言專區：http://www.entiebank.com.tw/public/contact.asp
-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網址：http://www.foi.org.tw/
-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免付費專線：0800-789-885

二十四、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_____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請於適用選項內□打勾）。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二十五、本契約書上之簽名、印章，皆為甲方及保證人同時親自簽蓋且同意嗣後與乙方往來之各個授信書類，除親自辦理外：

憑甲方及保證人在本契約書上所留簽名或印鑑即生效力。

另行約定於後：_____。

第二章：特約條款

一、甲方若為乙方行員，甲方知悉且同意貸款期間如有停職、留職停薪、解僱、辭職、退休等情事，應立即結清本貸款。

二、甲方若為乙方信用卡循環戶，本項貸款為償還乙方信用卡時，同意撥貸同時降低甲方所持信用卡同額額度，並於正常履行還款達六期後，始可依累計還款金額，向乙方提出申請額度調整，信用卡額度調整申請仍應符合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三章：個別磋商條款

一、甲方知悉本契約以下各條款為個別磋商條款，係由甲方與乙方協商後議定。

- 本契約第一章第一、三、四條有關借款利息、計付方式及提前清償違約金條款。
- 本契約第一章第七條第 1、2、3、4 項各項費用。
- 本契約第一章第十三條第 6 款至第 15 款之加速條款。
- 契約第一章第二十、二十一條之個人資料同意條款。
- 撥款前，若發現甲方有其他新增核准應計入平均月收入法定限制之授信額度，甲方同意本行保留核貸與否之權利。

二、一般保證人經審閱前載甲方與乙方間所約定之貸款契約內容後，同意於乙方交付本契約第一章第一條之借款金額予甲方後，擔任甲方之一般保證人。一般保證人知悉本契約以下各條款為個別磋商條款，係由一般保證人與乙方協商後議定。

1.保證範圍為甲方依本契約對乙方所負之債務，包括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開辦費、乙方墊付之費用、聲請法院執行之費用及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及其他有關費用。一般保證人同意於甲方不履行或清償本貸款契約所載之債務時，代負履行清償之責任。但於乙方未就甲方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一般保證人得拒絕對乙方清償。

2.本契約第一章第二十、二十一條之個人資料同意條款。

三、連帶保證人經審閱前載甲方與乙方間所約定之貸款契約內容後，同意擔任甲方之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人知悉本契約以下各條款為個別磋商條款，係由連帶保證人與乙方協商後議定。

1.保證範圍為甲方依本契約對乙方所負之債務，包括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開辦費、乙方墊付之費用、聲請法院執行之費用及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及其他有關費用。連帶保證人同意於甲方不履行或清償本貸款契約所載之債務時，連帶負履行清償之責任。

2.本契約第一章第二十、二十一條之個人資料同意條款。

四、債務清償證明書之領取

- 倘甲方或保證人因本契約有提供擔保品者，於甲方將借款本息及其他因本契約所應負擔之一切債務如數清償，不再借用或動用或透支本契約之借款額度，並經查於乙方無本契約抵押權所擔保之其他債務時，乙方應出具債務清償證明書予借款人，供甲方辦理塗銷抵押權登記。
- 乙方依前項約定應出具債務清償證明書時，除甲方及（或）提供人本人外，凡持有乙方發給借款人及（或）提供人之擔保物收據、保管證及甲方及（或）提供人之印鑑、委託書，前往乙方請求出具債務清償證明書及其有關文件者，均視為甲方及（或）提供人之代理人，乙方得憑以出具債務清償證明書。

五、對於個別磋商條款，甲方、保證人業經於合理期間審閱，且已充分了解前開全部條款內容並同意構成契約之內容，絕無異議，並親簽於後：

甲方親簽		保證人親簽	

<p>◎審閱期：立約人、一般(連帶)保證人經審閱全部條款（包括特別約款及個別磋商條款）後已充分了解條款內容並同意全部條款構成契約之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經立約人及一般（連帶）保證人攜回審閱，合理審閱期間至少五日。</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契約於簽約時業經審閱，立約人、一般（連帶）保證人確知至少享有五日之審閱期間。</p> <p><input type="checkbox"/></p>

甲方：立約人(即借款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核對人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戶籍地址：		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連帶保證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核對人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戶籍地址：		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連帶保證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核對人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戶籍地址：		地點	

乙方：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貸款後如未按時依約繳款，乙方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借款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揭露期間請上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本契約書由安泰銀行保留，立約人、一般保證人及連帶保證人保留與正本相符之影本為憑，交付方式由借款人、一般保證人及連帶保證人勾選如下：(請於適用選項內□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立約人親自領取。本人已收到與正本相符之契約書影本無誤。 親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安泰銀行掛號郵寄契約書影本，立約人不另簽收。 掛號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保證人親自領取。本人已收到與正本相符之契約書影本無誤。 親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安泰銀行掛號郵寄契約書影本，一般保證人不另簽收。 掛號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連帶保證人親自領取。本人已收到與正本相符之契約書影本無誤。 親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安泰銀行掛號郵寄契約書影本，連帶保證人不另簽收。 掛號編號：_____	

帳 號					
案件編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業務 主管		業務 經辦	
----------	--	----------	--